

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位于新干县原琴邮果园厂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5′55.64″，北纬27°43′23.57″。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及荒地，东侧、南侧、北侧为林地，西侧为农田，西北角为鱼塘。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繁殖区和育肥区)、污水处理区、有机肥加工和有机种植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已完成备案。

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25日获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9]93号。

2021年12月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饲养8万头生猪项目非重大变更报告》已在环保局完成备案。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收委托后，验收检测单位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之后，依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废水通过自建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经“机械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调节池+UBF厌氧反应器（沼气池）+暂存池”处理后，部分用于有机种植区灌溉施肥，剩余部分再经“泥水分离+一次沉淀+A2/O+混凝沉淀系统+折氯消毒反应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实际为通过自建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经“机械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调节池+UBF厌氧反应器（沼气池）+暂存池+泥水分离+一次沉池+A2/O+混凝沉淀系统+折氯消毒反应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灌溉果树林，不外排。

项目的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自建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经“机械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调节池+UBF厌氧反应器（沼气池）+暂存池+泥水分离+一次沉池+A2/O+混凝沉淀系统+折氯消毒反应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灌溉果树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猪舍、有机肥加工区和污水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沼气发电工程废气。项目通过对发酵车间猪粪发酵罐进行封闭，同时在发酵车间外围设绿化带、喷洒除臭剂、车间加强通风；对污水处理站格栅池、厌氧发酵池（沼气池）设计为封闭式；对猪舍恶臭采取加强管理、减少猪粪在猪舍的停留时间、物理化学生物除臭、加强通风、雾化除臭、粪便及时清理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

排放。沼气发电前采用化学脱硫（氧化铁）进行脱硫处理，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只叫声、水泵类、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对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加强厂内绿化进行消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只粪便、沼渣、病死猪只、废脱硫剂、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和生活垃圾。猪只粪便、沼渣经发酵车间生产为有机肥后外售；病死猪只在场内采用密封、不渗水容器临时收集，及时联系溧江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由处理中心收集统一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收集后，定期在当地兽医畜牧局的指导下，送出场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综合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pH、BOD₅、蛔虫卵、粪大肠菌群、铜、锌监测结果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严者。

2、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浓度最大值为0.413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201mg/m³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 36 监测结果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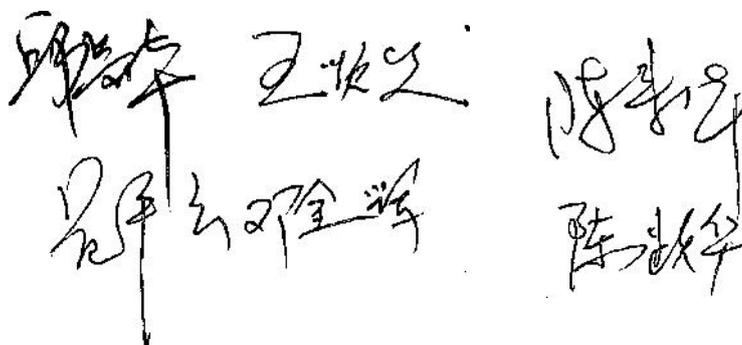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补充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补充初期雨水的收集措施和建设，补充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补充沼液灌溉滴管系统建设，补充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的协议。

2、按国家和我省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补充排放口标识和环保设施标识。

3、完善猪舍、固废临时储存场所、有机肥车间等的防渗处理措施。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操作规程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江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